

证券代码：002748

证券简称：世龙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国清先生

6、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6人，代表股份133,968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820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132,98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1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，代表股份983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4099%。

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92 人，代表股份 4,87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1 人，代表股份 80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1%；反对 2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9%；弃权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014%；反对 2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00%；弃权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86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3%；反对 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1%；弃权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55%；反对 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74%；弃权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71%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2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14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2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66%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2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14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2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66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2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14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2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66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2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14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2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66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2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14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2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66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2%；反对 2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；弃权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34%；反对 2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302%；弃权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3%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3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；弃权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55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20%；弃权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25%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2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14%；反对 2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2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66%。

2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4%；反对 2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7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6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75%；反对 2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59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6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276%; 反对 20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8%; 弃权 3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4,64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604%; 反对 20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79%; 弃权 3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1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徐楠、潘莹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北京市康达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